

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凤来府发〔2023〕49号

各相关办公室、村民委员会,镇级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)规定,经镇党委研究,决定对《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凤来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》(凤来府发〔2021〕4号)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

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	废止理由
	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凤来镇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	风釆府发〔2021〕4 	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"乙类乙 管"不再适用
2	凤来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	凤釆府发〔2021〕	方案中注明时间为 2021-2022 年,不再适用。